

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114年股東常會議事錄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6日（星期一）上午九時

開會地點：台北市建國北路二段十五號八樓（新光產物大樓會議室）

出席：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所代表之出席股份總數共計267,122,202股（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3,478,800股）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99,237,451股（已扣除公司法第179條無表決權股份803,829股）之89.26%。

列席：獨立董事 程德睿、獨立董事 陳偉康、董事邱錦發、總經理張淑娣、總經理張瑞南
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翁博仁會計師、正源國際法律事務所王慧綾律師

主席：吳昕恩董事長

記錄：賴盈孜

一、宣佈開會（報告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，主席依法宣佈開會）

二、主席致詞（略）

三、報告事項

（一）113年度營業報告書（請參閱附件）

（二）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（請參閱附件）

（三）113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

1. 依公司章程第廿七條，本公司如有獲利，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。
2. 113年度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各新台幣18,000,000元，均以現金方式發放。

（四）113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發放情形報告

1. 依據公司章程第廿七條之一規定，盈餘分配以現金股利為之，則授權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。
2. 擬自民國113年度累積可供分派盈餘中，提撥股東股利計新台幣450,061,920元，每股配發現金1.5元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、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。
3. 本次現金股利發放案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，致使配息率異動而需修正時，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。
4. 本次股東現金股利採「元以下無條件捨去」之計算方式，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，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，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。

四、承認暨討論事項

第一案 董事會提

案 由：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，謹提請 承認。

說 明：一、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經會計師查核完竣之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，經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，並提出查核報告書。

二、營業報告書、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各項財務報表，請參閱附件。

三、謹提請 承認。

決 議：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：

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（含電子投票）：267,122,202權。

投票方式	現場投票	電子投票	合計	百分比
贊成權數	262,540,402	2,597,207	265,137,609	99.25%
反對權數	0	219,079	219,079	0.08%
無效權數	0	0	0	0.00%
棄權/未投票權數	1,103,000	662,514	1,765,514	0.66%

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，照案通過。

第二案 董事會提

案 由：113年度盈餘分配案，謹提請 承認。

說 明：一、113年度盈餘分配表，請參閱附件。

二、謹提請 承認。

決 議：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：

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（含電子投票）：267,122,202權。

投票方式	現場投票	電子投票	合計	百分比
贊成權數	262,540,402	2,597,205	265,137,607	99.25%
反對權數	0	219,081	219,081	0.08%
無效權數	0	0	0	0.00%
棄權/未投票權數	1,103,000	662,514	1,765,514	0.66%

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，照案通過。

第三案 董事會提

案 由：修訂本公司章程案，謹提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一、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六項規定修訂，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。

二、「公司章程」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，請參閱附件。

三、謹提請 討論。

決 議：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：

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（含電子投票）：267,122,202權。

投票方式	現場投票	電子投票	合計	百分比
贊成權數	262,540,402	2,588,027	265,128,429	99.25%
反對權數	0	226,455	226,455	0.08%
無效權數	0	0	0	0.00%
棄權/未投票權數	1,103,000	664,318	1,767,318	0.66%

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，照案通過。

第四案 董事會提

案 由：修訂本公司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」案，謹提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一、配合公司營運需要，擬修訂本公司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」部分條文。

二、 公司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」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，請參閱附件。

三、謹提請 討論。

決 議：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：

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（含電子投票）：267,122,202權。

投票方式	現場投票	電子投票	合計	百分比
贊成權數	262,540,402	2,588,027	265,128,429	99.25%
反對權數	0	228,266	228,266	0.08%
無效權數	0	0	0	0.00%
棄權/未投票權數	1,103,000	662,507	1,765,507	0.66%

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，照案通過。

五、臨時動議

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，無其他臨時動議。

六、主席宣布散會（散會時間：同日上午九時十七分）

（本次股東會各項議題出席股東均無提問。）

（本公司股東常會議事錄依公司法第183條第4項規定記載議事經過要領及其結果，詳盡內容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。）

（投票結果贊成、反對、棄權、無效及未投票全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比例，係由系統自行計算無條件捨去至小數點後第二位，故可能有小數尾差，致其比例合計數不等於100.00%。）